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1-041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773,13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99 号），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000,000 股，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的《宏柏新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为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宝隆”）、衢州市华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正投资”）、乐平市和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平和光”）、景德镇涌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泉投资”）、新余市锦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锦宏”）、周怀国，6 名股东持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773,1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3%，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将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332,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00%。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者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股东新余宝隆、华正投资、乐平和光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企业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3、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4、（1）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并导致本企业不再具有上市公司大股东身份，本企业将在减持后的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第（1）项的规定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累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5、减持限制：（1）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或者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②本企业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2）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①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②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6、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公司股东新余锦宏承诺：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

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1）本企业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适用前述（1）、（2）项时，本企业应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减持数量。

4、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公司股东周怀国承诺：

1、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票。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并由公司及时公告。

5、（1）本人减持股份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2）采取大宗交易方式时，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宏柏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宏柏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

3、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宏柏新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8,773,13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新余宝隆	23,568,957	7.10%	23,568,957	0
2	华正投资	21,817,720	6.57%	21,817,720	0
3	乐平和光	14,940,000	4.50%	14,940,000	0
4	涌泉投资	10,320,918	3.11%	10,320,918	0
5	新余锦宏	5,049,373	1.52%	5,049,373	0
6	周怀国	3,076,162	0.93%	3,076,162	0
合计		78,773,130	23.73%	78,773,13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5,392,650	−14,940,000	30,452,65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076,162	−3,076,162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39,774,220	0	139,774,220
	4、其他	60,756,968	−60,756,968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9,000,000	−78,773,130	170,226,8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3,000,000	78,773,130	161,773,1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3,000,000	78,773,130	161,773,130
股份总额		332,000,000	0	332,0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1-06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1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9,73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9.24%，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7%。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1,382,4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48%。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为 29,73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9.3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6.27%。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晓东先生函告，获悉周晓东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周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18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7%。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晓东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5,27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
解除质押时间	2021 年 8 月 5 日
持股数量	50,187,2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4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9,730,000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9.2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27%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比（%）	公司总本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周晓东	50,187,200	27.47	35,000,000	29,730,000	59.24	16.27	0	0	0	0	0
周晓南	51,195,200	28.02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01,382,400	55.48	35,000,000	29,730,000	29.32	16.27	0	0	0	0	0

注：上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经与周晓东先生确认，周晓东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将会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股票简称：中央商场　股票代码：600280　编号：临 2021--046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诉前调解特别告知书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2,969,040.41 元

本次诉讼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且工程款项对公司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句容雨润中央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句容雨润”）及第三方公司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弘高”）因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被赵加建提起诉讼。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收到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特别告知书，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受理法院所在地：江苏省南京市

原告：赵加建

地址：江苏省沭阳县沭城街道常州路西湖玺庄园 3-2 幢

被告一：句容雨润中央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博

地址：句容市华阳镇华阳东路 1 号

被告二：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祝珺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 79 号

第三人：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荆明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延寿镇长九路 469 号院 3 号楼

二、原告赵加建提交的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诉讼理由及诉讼请求内容如下：

1、案件事实及诉讼理由

2016 年 4 月 8 日，原告借用第三人名义与被告一签订《句容雨润国际广场项目商业百货装修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一发包的句容雨润国际广场商业百货装修工程，该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结算，约定工期为 240 天。施工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开工，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通过竣工验收。被告一至今仍未完成审计，也未支付工程款，现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 10,395,031.02 元及利息 2,574,009.39 元（暂计至 2021 年 7 月 18 日，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起，以 10,395,031.02 元为基数，按照 1.5 倍 LPR 计算至实际支付日止），暂合计 12,969,040.41 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尚未开庭，工程款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暂不确定。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20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或“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

● 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盘价为 700.88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84.36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7.26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4 日、8 月 5 日和 8 月 6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披露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自查，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关注到近期部分证券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进行了预测。公司在此提示，上述指标预测为证券公司单方面预测，公司未就上述指标预测进行确认，相关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截至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盘价为 700.88 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84.36 倍、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 57.26 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华芯创业投资企业关于《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19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周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方式、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周四）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参加此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ZHIXU ZHOU（周之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淑环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文霄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周四）上午 10:00-11:00 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周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信箱（3peak@3peakic.com.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090810-6023

电子邮箱：3peak@3peakic.com.cn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1-010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绿田大道一号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150,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80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143,600	99.9884	6,500	0.01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143,600	99.9884	6,500	0.011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058,000	99.9079	6,500	0.092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议案 2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李泽宇、胡诗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 Synermore Company Limited 等兴盟生物医药（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盟生物”或“标的公司”）的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兴盟生物 10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历次进展情况详见以下公告：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主要进展
2020 年 11 月 9 日	2020-02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2020 年 11 月 25 日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回复《问询函》，并根据《问询函》修改交易预案
2020 年 11 月 25 日	2020-0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签署服务协议
2020 年 12 月 25 日	2020-0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 年 1 月 5 日	2021-0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与兴盟生物重新签署《借款协议》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将向兴盟生物分期出借 2 亿元人民币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0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 年 3 月 6 日	2021-00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 年 4 月 6 日	2021-0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次交易有序推进
2021 年 5 月 6 日	2021-0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1-02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湖南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湖南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2021 年 6 月 5 日	2021-0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由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03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21 年 7 月 5 日	2021-0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再次延期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次交易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8 日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03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受新冠疫情影响，兴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内部重组工作和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进度不及预期

（二）本次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审计、评估工作仍然在有序推进中，本次交易各方正在审议、完善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相关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由于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就本次交易后续安排等事宜未能达成一致，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不再聘用华泰联合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对华泰联合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尚未确定，其他中介机构未发生变更。公司将尽快聘用独立财务顾问，以保证本次交易能够如期正常推进。

三、关于本次交易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 6 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鉴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同时受新冠疫情影响，相关工作进度不及预期，公司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的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原则上不低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的发行价格，即不低于 44.09 元/股。

四、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继续推进实施本次交易，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完成各项工作。需继续推进的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1、遴选并聘用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2、由于本次交易进程时间较长，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可能需要更新，因此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可能需要重新履行，同时可能需要重新履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审批程序。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同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发出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之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将及时作出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的《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目前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为 165.3 倍）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值（专用设备制造业静态市盈率近一个月平均值 42.13 倍），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日常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